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37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其他公司共有人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公司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且應就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莊秉洋分割其因繼承所公司共有之財產，然不但未陳報被繼承人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，且未提出「其他公司共有人」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查明有無拋棄繼承之情事。經本院調齊相關資料後，以民國115年4月17日屏院昭潮民寅115潮補字第285號函命原告於文到30日內補正，前開函文於同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原告雖於同月28日閱卷，卻迄未補正而逾期至今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堪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

01 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林銀雀